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号天虹大厦9楼多功能厅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陈瑀女士主持，应到会职工代表234人，实到会职工代表214人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，就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公司增持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员工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增持计划的情形。本增持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》

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管理办法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